**房地产购销合同书范本**

　　卖方：

　　法定代表：

　　委托代理人：

　　买方：

　　法定代表：

　　委托代理人：

　　买卖双方现就下列房地产买卖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：

　　一、 房地产坐落于 市 路街巷 （里、坊） 号 房，《 证》 证号 号，测量： 图 幅 地号。

　　二、 该房地产结构 层，使用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，出售部位为该屋 楼（栋） 单元（详见房地产证确权面积），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，连同室内附着设施。

　　三、 买卖双方议定交易价为人民币 元， （大写：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）签定本合同时，买方已按房地产交易价20% 元 ，（大写：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）作为定金支付给卖方，余额 元 ，（大写：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），应在广州市房地产交易所（简称：交易所）办理房地产过户之日支付给卖方。

　　四、 卖方或买方不按规定日期办理过户手续，视为违约。

　　五、 签订合同后，买方中途不买，合同即告解除，买方无权请求退还定金；卖方中途不卖，合同即告解除，卖方须双倍退还定金。其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，由提出的一方按定金的20%缴纳解除合同登记费给交易所；双方提出解除合同的，解除合同登记费即定金中的20%由双方各负担一半。

　　六、 本合同签订后，凡违反《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》（简称：《交易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，交易所将不予以办理，卖方应将定金退回买方。交易所将按照《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。

　　七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，经交易所登记后生效。

　　八、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卖方、买方各执一份，交易所存档一份。合同履行后，买卖双方所执合同应交回交易所备案。

　　立合同人：

　　卖方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

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联系地址：

　　联系电话：

　　买方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

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联系地址：

　　联系电话：

　　签订地点：

　　签订日期：